

附表二 強化社會安全網—急難紓困實施方案認定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| 急難事由 | | 生活陷困 | 核發基準 | | 備註 |
|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|
| 類別 | 認定基準 | 認定基準 |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 | 非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 | |
| 一、死亡 | 1. 未能領取社會保險給付、汽(機)車強制責任險給付、犯罪被害補償、暫時補償金或事故責任賠償。 | 1. 家庭已無足資辦理基本葬埋之存款或收入。 2.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。 3.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。 | 三萬元。 | 一萬元。 | 1. 急難事由以最近三個月內發生者，並同一事由以申請一次為限；但經救助後生活仍陷於困境，經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再予救助之需要者，最多得再予一次之救助。 2.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，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三分之一以上者、家戶之經濟戶長及雖無收入但實際操持家計者(每一家戶以一人為限)。 3. 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除本人外，其戶內人口如有六歲以下兒童、在學學 |
| | 2. 已申請保險給付、補償金、賠償金而尚未領取期間。 | 1.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。 2.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。 | 一萬元至二萬元。 | | |
| 二、失蹤 | 已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尚未尋獲者(不受失蹤滿六個月之限制)。 | 1.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。 2.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。 | 一萬元至二萬元。 | 一萬元。 | |
| 三、罹患重病 | 1. 必須一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，且無法工作。 2. 取得重大傷病卡證明等且無法工作。 | 1.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或支付醫療費用之存款或收入。 2.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。 | 一萬元至三萬元。 | 一萬元至三萬元。 | |
| 四、失業 | 1. 非自願性失業致無法工作。 2. 照顧罹患重病必須一 | 1.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。 2.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。 | 一萬元至三萬元。 | | |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|
| | 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親屬，致無法工作之臨時性失業。 | | | | 生、身心障礙者以及懷胎六個月至分娩後二個月，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婦女，每人加計五千元；罹患重傷病者，得視其自負醫療費用加計，並以各該分項最高額為限。 |
| 五、其他原因無法工作 | 1. 因其他原因致無法工作。 | 1.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。 2.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。 | 一萬元至二萬元。 | | 4. 經評估經濟戶長如有理財方式不當，不宜一次發給關懷救助金者，或採分月、分次方式發給關懷救助金，對於戶內人口生活保障較佳等情形，應以分月或分次方式發給。 |
| | 2. 因遭無薪休假、部分工時而減少收入，或每月工作收入未達基本工資之臨時工等之不完全就業。 | 1.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。 2.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。 | 一萬元至二萬元。 | 一萬元。 | |
| 六、其他變故 | 1. 其他變故且無法獲得任何補助、救助或保險給付等。 | 1.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。 2.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。 | 一萬元至三萬元。 | 一萬元至三萬元。 | |
| | 2. 具有柒、救助對象二、三、四、五之情形。 | 1. 家庭已無足資維持基本生計之存款或收入。 2. 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。 | 一萬元至二萬元。 | 一萬元。 | |